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　院區護理科甄選評核表

甄選項目：□護理人員 □實習護士 □工時護理人員 □病房助理　□服務員 □庶務工時　編號：_____

※個人資料　甄試日期：_____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性別		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□未婚　□已婚(育有　子　女)			
現職服務單位	**※本院現職人員，需請單位主管核章。　單位主管核章:**				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(O)： (H)： 手機：			
E-MAIL						
學歷	最高：		次高：			
經歷	1.　(　年　月－ 年　月)		2.　(　年　月－ 年　月)			
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□否 □是 (請檢附證明影本)：障礙類別：　級別：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						
是否為公務人員退休再任:□否 □是						
招募訊息來源(可複選):□聯醫人才招募網站 □1111人力銀行 □104人力銀行 □yes123人力銀行 □台北人力銀行 □其他(請敘明):						
護理人員資料確認	1.醫事人員卡: □有 □無 2.執業執照: □已換照 □未換照 ，執照效期日期: 年 月 日 3.逾二年未執業: □是 □否 4.具護理師(士)證書五年內但首次執業: □是 □否 5.至公會註銷前一機構執業執照:□無前一執業機構 □是 □否 6.回流職揚(指已有6個月以上未從事護理工作或從未做過護理工作，不含應屆畢業生)□是 □否					
檢附證件	□ 國民身分證(影印本) 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印本) □ 專業證明(照)(影印本) □ 相關照護訓練證書或證照(影印本) □ 其他		■本人所填寫之上列資料係真實無誤，如經公司錄用後，上述資料即轉為公司之人事資料檔案，如有任何虛偽意思表示，本人除願接受解雇之處罰外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 **應考人簽名:**			

※以下為面試委員填寫區，甄試者請勿填寫。

選項	專業測驗或實作成績(60%)(A)	面試成績		面試平均(40%)(B)	總分(A×60%+B×40%)	是否錄取
評分		成績1				□是 □否
		成績2				
		成績3				

評分委員簽名：(A)_____(B)_____(C)_____

備註:
1.簽名次序不等同於面試成績給分次序
2.總分達70分以上者錄取。
3.面試委員評分合計在69分（含）以下及90分（含）以上者應敘明理由